

結夥偷名鴿勒贖，刑責並不輕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：一名陳姓大學一年級男生，父親是已故著名黑幫護法的大老，同父異母的老哥則是偶像劇的明星演員，在黑道上有不凡身世的陳生卻沒有憑藉父蔭去混黑道，憑自力考上一所私立大學成為一年級的新生，本來書唸得好好地，卻被「寶可夢」抓寶的熱潮所感染，跟著大夥兒拿著手機四處去抓寶，這天他進入北投一條巷弄內抓寶，抬頭一看，一家公寓的四樓屋頂上有一排精緻的鴿舍，心想這裡養的必定是價值不菲的名鴿，於是寶也不想抓了，記下這家的門牌，回家上網查看，果然發覺自己真的挖到寶了，這可不是「寶可夢」那樣的虛擬寶物，原來那鴿舍中養的都是價值二三十萬元起跳，自國外進口的著名賽鴿，這麼好的機會怎可讓它輕易溜走，便找平日走得近，氣味相投的張姓與林姓同學商量共同行竊，要狠狠地玩它一票，撈進大把鈔票！

三人商定策略便是先下手偷一輛作代步工具的小貨車。作案當晚，正是月黑風高，給他們偷竊名鴿的好機會，果然順利到手。便由三人中的小頭頭陳姓男生打電話給失主，說明鴿子全在他們手中，只要付出五百萬元，就可以讓牠們平安飛回，經過討價還價，最後以二百十萬元敲定，一手交錢，一手交鴿。不過，做賊者終是心虛，陳姓男生等擔心對方會去報警，遲遲不敢出面取款，一再更換交款地點，甚至先行變裝到交款地點勘查，看有沒有警方人員埋伏，認為安全以後，才敢挺身拿錢，結果還是邪不勝正，三人都在現身時被警方一網成擒。被依竊盜及恐嚇取財的罪名移送檢察官法辦。有人看到這則新聞，還調侃這名陳姓堂堂大學生，竟淪為偷鴿的「小賊」，有損他過世老爸當年在黑道的盛名，話說得雖然帶點「酸」味，但直指他們的行徑是「小賊」，則不免小看了他們！這話怎說呢？

原來我國《刑法》分則中的竊盜罪，分成兩個項目來規定：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的稱為普通竊盜罪，犯這罪的人只要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，而偷竊他人的動產，普通竊盜的罪名即告成立。順手牽羊，偷雞摸狗之流，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小賊。如果在普通竊盜的行為中加添一些動作，或者在一些特定的時段與地點行竊，普通竊盜就晉升為加重竊盜罪，法定的刑度也由原定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（罰金數額，依現行《刑法施行法》第一條之一的規定，已提高為三十倍，貨幣單位也改為新臺幣。所以目前普通竊盜罪應科的罰金數額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）。

在什麼情形下普通竊盜罪會晉升為加重竊盜罪？依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《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一共列有六種可以加重的情形，刑度則提升為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法條中所稱的「併科」，是指應科處法定的有期徒刑本刑以外，額外還可以由法院視犯罪的情節併科處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。法條所列的第一款為侵入竊盜罪，凡是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，均應

依這罪來處罰，修正前的舊法條在這一條文的前面列有「夜間」二個字，在大白天闖空門行竊，因為不是在夜間，除非另有其他法定加重原因以外，就不能論處加重竊盜罪。這次修法去掉了「夜間」二字，只要有侵入專供人居住的住宅行竊行為，就成立加重竊盜罪。至於建築物則指的是定著在土地上的工作物，簡單的工寮，只要上有屋頂，四週有牆壁圍繞，可以蔽風雨，都算是建築物。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商店不是專供人居住的房屋也概稱為建築物。侵入建築物行竊則限於有人在內居住才能加重。第二款是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門扇，就是門戶。毀越，指的是破壞和逾越來說，門扇雖然沒被破壞，人卻自氣窗鑽入，這就是越入。第三款是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兇器的種類，法條並無限制，凡可以用來對他人行兇者，都是兇器。實例上認為攜帶螺絲起子行竊，便是攜帶兇器。第四款是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依這法條規定，凡是結夥三人共同行竊者即成立加重竊盜罪，但三人之中，不包括無刑事責任能力即未滿十四歲的小孩在內。陳姓男子所邀集共同行竊的是他的同學，該無未滿十四歲的人在內，正好符合這一款加重竊盜罪的要件。第五款是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法條中的火災、水災，只是例舉而已，凡是天災事變所帶來的禍害，都應該包括在內。第六款是指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這一款舊法條原只列有車站與埠頭兩處，其他都是這次修法時所增加的。他們三人除犯下偷竊小貨車與名鴿兩次罪行外，還要加上被移送的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法定刑也是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的恐嚇取財罪，現行《刑法》已經沒有了可以累積在一處合併從一重處斷的連續犯與牽連犯制度，有幾個犯罪行為就判幾個罪與刑。然後再由法院定出應執行的刑期。三個罪刑相加在一處，定出的應執行刑的刑期，該不會太短的！這三名本來前途大有可為的年輕人，竟然貪圖錢財而觸犯刑章，讓光明的前途蒙上陰影，真是令人惋惜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10月3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